

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HE'Partners®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能源集团	指	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指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燃气	指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本期发行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的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分析意见书》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及/或其指派律师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序言

致：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能源集团”）的委托，依法担任发行人发行“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指定的《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合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在涉及会计、审计、评级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

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四、各方已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具备法人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国忠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C1MFJ1XR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吴门桥街道劳动路 1053 号第 20 层
邮政编码	215002
传真	0512-6515137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等认定为金融控股公司，不属于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 发行人设立

2022年11月1日，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作出《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东决定》（苏能股决〔2022〕1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同意成立董事会，委派王晨、高云程、丁建国、张夏芸、朱正义、韦东彪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委派张艳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通过《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委托曹阳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项。同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曹阳当选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三年。

2022年11月2日，公司作出《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苏能董决〔2022〕1号），选举王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高云程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通过《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门职责与分工》。

2022年11月4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苏府办抄〔2022〕24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明确筹建苏州能源集团，公司为苏州城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登记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简称“能源集团”。

2022年11月8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登记通知书（（05000240）登字[2022]

第 11080002 号), 准予发行人设立登记, 并核发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历史沿革

2023 年 2 月 13 日, 公司作出《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苏能董决〔2023〕3 号), 聘任王燕、倪慧琳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4 年 11 月 1 日, 公司股东作出 2024 年第三次股东决定(苏能股决[2024]3 号), 决定通过《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11 月修订)》, 章程规定公司不设监事, 设立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共 3 人。同日, 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苏能董决[2024]16 号), 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调整能源集团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题》, 同意丁建国、朱正义、曹阳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完成该事项工商变更登记。

2025 年 2 月 21 日, 公司作出《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苏能董决〔2025〕1 号), 决议如下: 选举徐国忠同志担任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任期三年。王晨同志不再担任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聘任王晨同志担任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期三年。高云程同志不再担任总经理。聘任高云程、周建国同志担任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王燕、倪慧琳同志不再担任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黄建林、卜璐、曹阳同志组成, 黄建林同志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丁建国、朱正义同志不再担任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2025 年 3 月 12 日, 公司作出《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东决定》(苏能股决〔2025〕1 号), 决定如下: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明确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批复》《关于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任的通知》, 委派徐国忠、黄建林、钱金龙、卜璐、王要玉同志担任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高云程、丁建国、张夏芸、朱正义、韦东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能源集团新一届董事会由徐国忠、王晨、黄建林、钱金龙、卜璐、王要玉、曹阳(职工董事)组成; 通过《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5月8日公司完成该事项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资格和条件等，符合设立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事项变更已经公司内部决议并已经有权机构同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成立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一）内部决议

2026年4月20日，能源集团召开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通过开展能源集团2026年二季度融资工作的议题》。同意苏州能源集团根据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安排，二季度发行2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唯一股东。2025年11月20日，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做出2025年第三次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不超过(包含)10亿元人民币，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途。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股东决定书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届满之日止。

（二）苏州国资委批复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1月3日作出《关于同意能源集团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复》(苏国资产(2025)71号)，同意能源集团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该批复两年内有效。

（三）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期发行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根据交易商协会

于2026年2月10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40号），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2026年2月10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已经依据法定程序通过了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苏州市国资委作出了同意发行的批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编制了《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除在扉页做出重要提示外，还披露了以下内容：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受托管理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涉及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E83835100X），并已通过历年年度考核。

本所经办律师濮赞忠、安旭持有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濮赞忠律师执业证号为13205200810223605；安旭律师执业证号为13205202510981832。

经自查，发行人与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有从事相应业务的资质，具备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三）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为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22952 号。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经核查, 立信会所出具审计报告时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及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会员名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具有出具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资格。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与立信会所、经办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立信会所及其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具备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

（四）评估认证机构及评估认证报告

经确认,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不涉及评估认证报告。

（五）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827567）。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会员分类名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南京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兴业证券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会员分类名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兴业证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银行、兴业证券符合《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中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六）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发行人未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聘请受托管理人。

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10 亿元，全部为中期票据。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SCP40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RMB 1,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贰亿元（RMB 200,000,000 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
公告日	2026年[06]月[01]日
发行日	2026年[06]月[02]日
起息日	2026年[06]月[03]日
缴款日	2026年[06]月[03]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06]月[03]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06]月[04]日
付息兑付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7年[0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2027年[0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评级情况	无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主要募集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募集资金规模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本部偿还有息负债。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抵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是否一类债务	是否提前偿还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抵质押情况	借款用途	是否一类债务	是否提前偿还
本部	北京银行	8,000	8,000	2025/6/12	2026/6/11	2.11%	信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是
本部	江苏银行	8,000	8,000	2025/6/12	2026/6/11	2.11%	信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是
本部	招商银行	9,000	4,000	2025/6/12	2026/6/11	2.11%	信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是
合计		25,000	20,000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发行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等情况。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发行人治理机构

1. 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公司股东城投集团行使以下职权：

1) 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其他有关人员，决定有关董事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报酬事项；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3) 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8) 修改公司章程；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人，包含1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非职工董事6名，由国资委推荐、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2) 决策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9) 制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制度，对经理层成员实施分类考核；10) 制定经理层成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决定其薪酬事项；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决定职工工资总额及分配事项；13) 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共3人，由外部董事和职工董事组成、董事会任命。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外部董事担任，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如上级对市属国有企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新规定的，按规定进行新增或调整。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收支等经济事项的监督检查职能。其他关于审计委员会的规定参照公司法执行。

(4) 党委会

公司设党委会，党委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1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市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

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5) 研究审议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6) 其他需要公司党委会集体讨论研究或决定的重要事项。

(5) 经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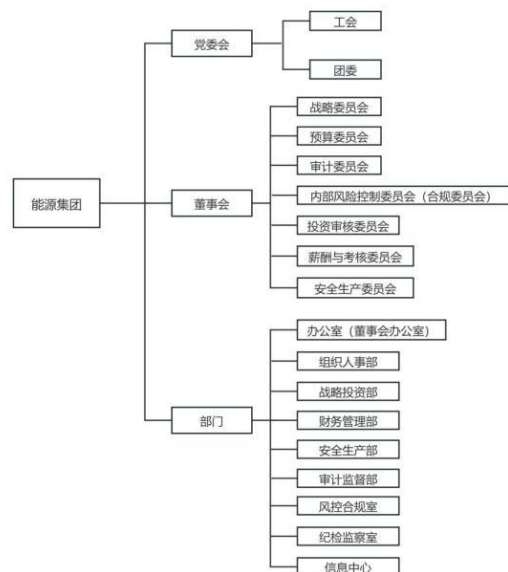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相应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经股东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党委会、董事会、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同时，发行人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集团公司治理等关键环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设党委会、董事会、管理层。集团工联会、团委在集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董事会下设 7 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 9 个职能部门。7 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部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委员会）、投资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9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组织人事部、战略投资部、财务管理部、安全生产部、审计监督部、风控合规室、纪检监察室以及信息中心。发行人内部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公司内控制度包含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计划与预算、安全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内部监督等方面，主要包括《组织架构设置及职责管理实施办法》《经营计划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试行）》《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担保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投资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在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4. 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徐国忠	男	硕士研究生	1970.09	董事长	2025.02-2027.12
王晨	男	硕士研究生	1980.02	董事、总经理	2025.02-2027.12
曹阳	女	本科	1987.05	职工董事	2025.02-2027.12
黄建林	男	本科	1964.10	外部董事	2025.02-2027.12
钱金龙	男	本科	1965.03	外部董事	2025.02-2027.12
卜璐	女	博士研究生	1983.03	外部董事	2025.02-2027.12
王要玉	男	博士研究生	1983.02	外部董事	2025.02-2027.12
高云程	男	本科	1979.06	副总经理	2025.02-2027.12
周建国	男	本科	1980.02	副总经理	2025.02-2027.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公务员兼职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及内控制度，且该组织机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委派/选举/聘任符合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燃气销售板块，包含天然气销售、液化气销售、液化天然气销售、压缩天然气销售等。此外，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照明工程（2023年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充电桩充电业务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提供一定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1）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抢修调度指挥中心大楼、昶智大厦、苏州—上海城镇高压天然气互联互通项目、苏州—无锡城镇高压天然气互联互通项目，截止至2026年3月，公司在建项目总投资额102,053.57万元，已投资65,872.92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累计投资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未来预计投资额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抢修调度指挥中心大楼	29,802.93	21,522.97	2021.6	2026.6	8,279.96	-	-
2	昶智大厦	19,884.51	18,823.33	2020.7	2026.7	1061.18	-	-
3	苏州—上海城镇高压天然气互联互通项目	44,300.00	23,977.62	2020.4	2027.4	14,964.38	5,358.00	-
4	苏州—无锡城镇高压天然气互联互通项目	8,066.13	1,549.00	2020.12	2026.12	6,517.13	-	-
	合计	102,053.57	65,872.92	-	-	30,822.65	5,358.00	0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取得了符合规定的项目核准与用地许可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及各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造成

实质性障碍。

(2) 拟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拟建工程。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在建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3. 发行人合规运营情况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重大处罚，未因从事金融业务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五)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共 4,877.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77.97	燃气集团管网账户冻结、以及业务保证金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本期注册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性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90 亿元，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融资机构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1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保泽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	2022.12.28-2032.12.21	1.9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均合法有效,目前,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还款能力较强,出现违约的可能性较低。

2.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3.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以下诉讼案件(如下表格),该等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子公司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未决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额(万元)	案情(纠纷)简介	管辖法院	目前案件进展
1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罗广润、万晓红	0.831612	两被告作为长逸花苑(长风别墅)10-104室的用气人,自2012年开始使用原告提供的管道天然气。两被告于长逸花苑(长风别墅)10-104室中使用的燃气表为IC卡燃气表。在被告实际使用管道燃气过程中,因为被告家中燃气表出现故障,导致被告实际购气量少于实际使用量。期间原告与被告有过沟通,但被告拒绝配合。2023年7月1日,经沟通,原告工作人员至被告家中上门拆下旧燃气表送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校验(苏州市计量测试院的结论为燃气表符合要求),家中换上备用燃气表。换表时旧燃气表机械表(基表)读数为12961立方,液晶屏显示余量为0,但截至当日被告累计购气量为10565立方,故被告累计超量用气2396立方(12961立方-10565立方)。为追缴欠付气费,原告诉至法院。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3日法院作出(2024)苏0508民初9822号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后原告提出上诉,案号为(2025)苏05民终4269号,尚在审理阶段。
2	张定坤	被告1: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被告2: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6.21	2020年10月15日被告2将桐泾北路燃气应急抢修中心项目(EPC)工程发包给被告1,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1年1月27日,被告1将其承包的该项目分包给原告,并签订《内部承包协议书》。原告主张在2022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之后,案涉工程总价为63774969.15元,截至起诉日,原告仅收到工程款35712868.34元,剩余28062100.81元未还。另,被告2系案涉工程发包人,故原告将被告1和被告2诉至法院,同时要求被告2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25年1月9日,姑苏区组织第一次诉前调解,案号为(2024)苏0508诉前调16237号,目前案件在进行工程造价鉴定。

				<p>责任。</p> <p>被告 2 作出如下答辩：1、原告与被告 1 签订《内部承包协议书》及《关于“桐泾北路燃气应急抢修中心项目（EPC）”<内部承包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以及原告与被告 1 之间是否存在挂靠、转包、分包等法律关系，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答辩人毫不知情，答辩人一直以被告 1 作为合同相对方签订和履行合同。因此，原告与答辩人不存在合同关系，原告无权突破合同相对性，要求答辩人承担给付工程款的义务。2、答辩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进度款，不存在欠付被告 1 工程款的情形。案涉工程合同价为 45280085.33 元，最高限价为 4543 万元。根据答辩人与被告 1 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4.4.1 条（1）约定，“进度款按每月发包人审核确认的计量报表支付计量造价的 70%；竣工结算审定后，分两期支付工程款，首期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80%，一年后第二期付至结算总额的 90%。结算总额的 10%的工程款，其中结算总额的 3%作为保修期保留金。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二年期满，支付结算总额 7%的尾款，如相关工程无质量问题，且缺陷责任期解除后，发包人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另、根据答辩人与被告 1 签订的《关于桐泾北路燃气应急抢修中心项目工程款付款的补充协议》中“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 14.4.1 条工程进度款 80%的付款节点提前至本项目送审且红线外施工、办公场地恢复原状及竣工资料归档完成后支付”的约定。本项目实际已支付</p>		
--	--	--	--	---	--	--

				至最高限价的 80%，即 36345868 元。目前案涉工程尚未完成结算，未达到下一付款节点，答辩人不存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的情形。		
--	--	--	--	---	--	--

除上述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结合当前案件进展情况及发行人的盈利、偿债能力等因素，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借款偿还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延迟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情况。

5. 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 2026 年 3 月，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 2026 年 3 月，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置信用增进安排，无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余额为 12.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偿付情况
1	25 苏州能源 MTN002	2025-09-24	2028-09-24	2.2	2.2	3 年	1.84	未兑付
2	25 苏州能源 MTN003	2025-09-24	2028-09-24	2.2	2.2	3 年	1.83	未兑付
3	25 苏州能源 MTN001(绿色)	2025-03-17	2028-03-17	5.6	5.6	3 年	1.95	未兑付
4	26 苏州能源 SCP001	2026-03-19	2026-12-14	2.0	2.0	270 天	1.52	未兑付
合计				12	12			

除此之外不存在存续未偿还的债券情况、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直接融资债券。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五、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设置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有关投资人保护的事项,前述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设置持有人会议机制,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效力、权限与议案、召集、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前述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设置了发行人对本期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的条款。明确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置换、同意征集机制、同意征集的事项、程序及其表决和效力等事项。前述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聘请受托管理人,不设置受托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已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管理办法》《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及其规定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各项合规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及其他潜在的法律风险。且本次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并已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

本所公章方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 (签字):

濮赞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u Zhan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安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n X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6 年 6 月 1 日